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益民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徐益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是否不在本集团内担任其他职务
徐益民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9月18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退休	否	否，不在本集团内担任其他职务（含兼职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徐益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徐益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徐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徐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徐益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管理层规划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治理体系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益民先生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附随徐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陆阳俊为本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另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陆阳俊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陆阳俊先生简历

陆阳俊，男，1971年10月生，汉族，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南化建设公司以副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计划处副处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南京高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陆阳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惠州蓝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重庆蓝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蓝黛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关》（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蓝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台冠科技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蓝黛科技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授信额度现已届满。

近日，蓝泰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及台冠科技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向蓝泰科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蓝泰科技在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是否涉及重大资产
蓝黛科技与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	人民币1000万元	蓝黛科技及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56,11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台冠科技、蓝泰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决议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股权转让及交易等相关事宜。如仍未征集到符合意向受让方，由董事会会议另行决策。（详见公告2026-023）。

2026年6月26日，本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为26,624.44万元。目前，本项目经四次降价，挂牌价格已降至19,811.25万元，仍未尽到意向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相关事宜，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阶梯降价方式调整挂牌价格、确定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

二、调整公开挂牌价格的调整情况

由于在上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继续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的股权，并同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前次公开挂牌价格19,811.25万元的基础上调整挂牌价格。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相关事宜，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阶梯降价方式调整挂牌价格、确定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

详见我们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转让持有的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81.7552%股权公开挂牌价格的公告》（2026-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股份比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9月17日至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发函向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43.95%，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9月6日盘中创出阶段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落，最大回撤达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2026年8月17日至9月18日共有二个交易易日涨停，近期连续四次触发电票交易异常波动警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自2026年9月9日至9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287.64%，日均换手率为35.96%，且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30.02%、47.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股价走势及经营业绩及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同比增长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91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万元。自2026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以及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油脂板块毛利率同比大幅缩减3%，且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2.31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情绪、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当前股价与基本面及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免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证券简称：金健米业）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自查及披露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优质稻米、新型粮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米、面、油、肉、休闲食品、农产品贸易等产业。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大米、植物油、牛奶、休闲食品等。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变化有序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需的稻谷、白米等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产销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产品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应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重组、战略合作等交易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粮食、食品加工板块关注度较高，存在“超级厄尔尼诺”“粮食概念”等市场热点讨论。经公司核实，公司粮油产品为民生必需品，终端价格波动幅度有限，前述题材对股价影响较小。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表现与较大市场关注度不符，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3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沈涛、姚露江已回避表决。

决：董事会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2日和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8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5年9月17日交割过户至“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过户价格为8.9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锁定期、考核安排及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关于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25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09月24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6年09月24日
申购赎回方式	2026年09月2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09月24日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起至前述期限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认购份额可于2026年9月28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3个月后可申请赎回。

（3）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认购份额可于2026年9月28日起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3个月后可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其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涉及港股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持有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起的基金收益转至基金份额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及本基金的信息份额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1	申购费率
M1<1000元	0.8%
1000元<=M1<5000元	0.5%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申购投资金额分批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度开展本申购费率等的优惠活动。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足10份，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交易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额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数量限制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赎回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B类000802）

2）中金安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93、C类002196）

4）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01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2511、C类003578）

6）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891、C类007005）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3）中金鑫利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4）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5）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6）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7）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8)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19) 中金中证红利低估值A类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 中金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5880）

21) 中金中证500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2) 中金中证红利低估值A类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3) 中金安悦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4)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20491、C类017734）

25) 中金恒远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481）

26) 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7) 中金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8) 中金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29)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8、C类019629）

30)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522、C类023965、C类023523）

31) 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483、C类023484）

32)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33) 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4870、C类024871）

34) 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64、C类025665）

35) 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272、C类025273）

36)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430、C类025431）

37)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89、C类025689）

38) 中金恒惠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579、C类026060）

39) 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785）

40) 中金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6374）

41) 中金消费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7773）

42) 中金上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7248）

43) 中金富益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7371）

44) 中金趋势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7534）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未尽事项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日，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7.2 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电话：05565

（2）易方达财富管理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fund.com.cn

电话：4001608888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05651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6309

（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05532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不影响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为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具体情况，请阅读《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及/或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于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T+2日）有效申购、投资（赎回）于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销售机构的其他交易渠道进行确认。

（4）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不代表其代表声明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赎回申请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而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